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不得購買及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或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或

###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或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十二樓

或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詳閱該等指示。如不依照申請表格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所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於下列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號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超過初步可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於甲組或乙組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又另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21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此而言，即申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須繳付2,444.4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繳款項。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閣下必須以一張註明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Mitsumaru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以及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就加有該參與者公司印章的有關申請表格)，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而言，該等徵費將代表證監會收取)。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下個營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按下文「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與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認購申請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進行登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明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認購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回其申請。閣下的申請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於閣下交回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於開始登記申請認購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可撤銷其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將通過報章公佈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申請，而凡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制約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即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份。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屬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如已獲配發)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認購申請遭拒絕受理：

-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閣下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及／或已獲或將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的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結果、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若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或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1.21港元、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根據該申請的配發無效，則該等申請股款或其適用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擁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惟(受下文所述規限)以下所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列於首位的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列於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退款包括：(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份的相應申請款項餘額；或(ii)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參照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差額而計得的多繳申請款項；在(i)及(ii)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iii)的情況下，則包括就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差額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所有情況下，均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外，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股票，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申請的全部或有關部份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以及(倘適用)就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1港元的多繳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的寄發日期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可供領取。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表格上的資料相符)。

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其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其法定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證明。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於報章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的結果及股份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所刊登的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於申請表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以上「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指示行事。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於寄發日期或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